

威海市交通运输局等十二部门和单位 关于印发《威海市绿色出行创建工作方案》的通知

威交发〔2020〕183号

各区市交通运输局、宣传部、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局、公安局、财政局、生态环境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场监管局、机关事务中心、总工会、行政审批服务局，各有关单位：

根据交通运输部等十二部委印发的《绿色出行行动计划（2019-2022年）》（交运发〔2019〕70号）以及山东省交通运输厅等十一部门和单位《关于印发绿色出行创建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鲁交城市〔2020〕13号）的有关部署和要求，威海市交通运输局等十二部门和单位联合制定了《威海市绿色出行创建工作方案》，现予以印发，请认真组织实施。

威海市绿色出行创建工作方案

一、总体思路和创建目标

（一）总体思路

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党的十九大精神，紧紧围绕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推动形成绿色发展方式和生活方式，落实党的十九大报告关于“开展创建节约型机关、绿色家庭、绿色学校、绿色社区和绿色出行等行动”的决策部署，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切实落实《交通强国建设纲要》，以增强市民出行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为

核心，按照增量与提质并重原则，统筹城乡，发挥优势，突出山水带状城市特色，全面推动公交都市示范城市建设。倡导绿色出行方式，提高绿色出行水平，完善绿色出行保障，为建设“精致城市·美丽威海”做出积极贡献。

（二）创建原则

1.政府主导，政策扶持。坚持以政府为主体，充分发挥发改、规划、财政、国土、法制、环保等相关部门的职能优势，完善城市绿色出行的支持政策，增强公共交通、慢行交通的吸引力，以提升威海中心城市功能，改进交通环境，满足人民群众出行需要。

2.整体推进，分步实施。正确处理改革、发展、稳定的关系，从实际出发，有目标、有组织、有步骤地推进绿色出行城市创建。总结创建中的经验，统筹布局、分步实施、有序推进绿色出行体系建设。

3.统筹规划，协调发展。将绿色出行城市创建工作与公交都市创建、精致城市建设、新型智慧城市建设三年行动计划等相关创建工作统筹一并规划，协调统一；根据城市发展阶段，将绿色出行与城市建设相融合，促进经济社会协调发展。

4.突出重点，体现特色。聚焦重点发展领域，充分考虑城市发展阶段、市民需求和行业特点，突出绿色出行发展特色，既保证绿色出行城市创建工作的完整性，又在创建过程中有所创新。

（三）创建目标

自即日起至2022年6月30日，结合威海市实际发展需要，通过开展绿色出行创建行动，倡导简约适度、绿色低碳的生活方式，引导公众出行优先选择公共交通、步行和自行车等绿色出行方式，降低小汽车通行总量，整体提升威海市

城市绿色出行水平。到 2022 年，力争绿色出行比例达到 70%以上，绿色出行服务满意率不低于 80%。初步建成布局合理、生态友好、清洁低碳、集约高效的绿色出行服务体系，绿色出行环境明显改善，公共交通服务品质显著提高，在公众出行中的主体地位基本确立，绿色出行装备水平明显提升，人民群众对选择绿色出行的认同感、获得感和幸福感持续加强。

二、重点任务

（一）构建完善综合运输服务体系

1.市域轨道交通一体化建设

加快推动高铁、城市轨道交通、普速铁路等建设，扩大轨道交通线网规模，加速“四网融合”，有效支撑对内联系和对外衔接，充分融入区域发展格局。推进莱荣高铁西连潍莱高铁，东与青荣城际铁路荣成站并站，共同构成环胶东半岛的快速客运通道。加快推进城市轨道交通建设步伐，开工建设第一条轨道交通线路，连接城市各主要节点，有效缓解市区公共交通压力，满足居民快速出行的需求,并加强片区融合，快捷联系威海站等重要对外交通枢纽。

2.优化市域公共交通网络布局

强化公交枢纽和走廊带动城乡一体化线网结构的优化调整，形成多级互补、覆盖城乡、便捷衔接的一体化公共交通体系，实现市域范围内公共交通服务全覆盖，提高市域公共交通的可达性。按照“快线为轴、干线为支撑、绵密型支微线路为延伸”布局原则，构建“快干组合、多点衔接、功能互补、分区组织、城乡一体”的公交线网结构，形成以快速骨干公交线路为主体，常规公交线网为基础，旅游健康休闲线为特色，出租车和非机动车等辅助公交的多层次，一体化的城市交通发展模式。

3.优化城市道路网络配置

树立“窄路密网”的城市道路布局理念，加强支路街巷路建设改造，打通道路微循环，建设快速路、主次干路和支路级配合理、适宜绿色出行的城市道路网络。打通各类断头路，形成完整网络。科学规划设置道路交通安全设施和交通管理设施。推进现有道路无障碍设施改造，加快改善交通基础设施无障碍出行条件，提升无障碍出行水平。不断优化公共交通、步行和自行车等绿色交通路权分配，均衡道路交通资源。统筹推进跨区域基础设施建设，推动形成区域协调发展新格局，提升基础设施互联互通水平以及城市之间的通行效率。依托公共交通在客流需求最大的客流主走廊上，构建倒“Y”字型轨道线路，实现中心城区与文登区的同城联系，与东部滨海新城的高效衔接。

4.高质量建设城市绿道

加强慢行设施建设，构建连续通达的慢行绿道网络，在有条件的道路设置独立的非机动车道和人行道，并保证有效宽度、连续性和路面平整性。完善标志标线、人行信号、安全防护等行人过街设施，改善慢行交通环境，满足市民日常出行和休闲健身需要。

（二）提升公共交通服务品质

1.提高公交供给能力

加快推进城市公交枢纽、首末站等基础设施建设。加强公众出行规律和客流特征分析，优化调整城市公交线网和站点布局，缩减乘客出行时间。鼓励公交线网向郊区、全市域及毗邻城市（镇）延伸，提升公共服务均等化水平。全面推进和深化公交都市创建活动，结合实际构建多样化公共交通服务体系。加快推进通勤主导方向上的公共交通服务供给。新增投放公交运力，进一步提高空调车和

清洁能源车辆的比例，重点加强中心城区公交服务能力建设，确保建成区公交服务的同步配套。针对社区乡镇公交供给能力不足的问题，打通公交微循环，满足镇（街）内部、社区间、产业园区内部的公交出行需求，以灵活为核心，对外连接区内干线或直达线，使市民通过 1-2 次换乘到达目的地。

2.提高公交运营速度

加大公交专用道建设力度，在城市中心城区及交通走廊形成连续成网的公交专用道。加强公交专用道的使用监管。积极推进信号优先，优化地面公交站点设置，提高港湾式公交停靠站设置比例。综合考虑威海市带状组团城市特点以及城市交通运行状态等情况，结合公交都市创建主题，开展一体化公交走廊建设，增强公交运营速度。即在一条交通走廊上整体改善道路基础设施、公共交通服务，以及各种交通方式的运行管理，以提高所有出行者的出行速度、出行可靠性和出行安全性。

3.改善公交出行体验

推广电子站牌、手机 App 等信息化设施产品，为公众提供准确、可靠的公交车实时位置、预计到站时间等信息服务。全面推进城市交通一卡通互联互通，推广普及闪付、虚拟卡支付、手机支付等非现金支付方式。鼓励推出适合游客使用的周卡、日卡、次卡等市政公共交通票务产品。鼓励运输企业积极拓展定制公交、夜间公交、社区公交等多样化公交服务。

（三）优化慢行交通系统服务

1.完善慢行交通系统建设

开展人性化、精细化道路空间和交通设计，构建安全、连续和舒适的城市慢行交通体系。加大非机动车道和步行道的建设力度，保障非机动车和行人合理

通行空间。加快实施机非分离，减少混合交通，降低行人、自行车和机动车相互干扰。按标准建设和完善行人驻足区、安全岛等二次过街设施和人行天桥、地下通道等立体交通设施。在商业集中区、学校、医院、交通枢纽等规划建设步行连廊、过街天桥、地下通道，形成相对独立的步行系统。通过合理建设步行系统、自行车系统、停车换乘和公共自行车系统等，完善慢行交通网络，实现城市慢行友好和公交优先，引导绿色低碳出行方式；实现差异化发展策略，构建多样化慢行交通系统。

2.加强慢行系统环境治理

推进步行道、自行车道环境整治，加强机动车违法停车治理。继续以“礼让斑马线·文明我先行”活动为载体，加强公交车、出租车礼让斑马线的慢行交通人文环境建设。完善人行道网络，优化过街设施，提高通达性，顺畅连通学校、幼儿园、医院、商场、菜市场、体育场、车站、公园和广场等。优化和完善慢行交通设施，安装机非隔离、人非隔离设施，施划非机动车停车标线，防止行人和非机动车、机动车产生冲突。加强慢行道路设施日常巡查和管理养护，及时排除井盖破损、缺失、位移、下沉等安全隐患，对人行道及其附属设施、无障碍设施进行维护，有效保障居民出行的安全与便利。完善规范公共自行车管理，对站点日常进行巡查保洁、故障排查。强化互联网租赁自行车停放管理，根据城市交通承载能力等因素，合理确定互联网租赁自行车投放规模和停放区域。落实企业主体责任，督促对“僵尸车”“废弃车”等车辆回收。

（四）推进实施差别化交通需求管理

1.引导降低小汽车使用强度

研究公众参与感强、富有吸引力的小汽车停驶政策，鼓励对自愿停驶的小汽车车主提供配套优惠措施。

2.加强停车治理

推广分区域、分时段的差别化停车收费政策。推动“互联网+”智慧停车系统建设。鼓励在公共停车场推广使用电子不停车收费系统（ETC）、手机移动支付等非现金支付手段。

3.实施精细化交通管理

加强对交通出行状况的监测、分析和预判，鼓励在有条件的道路设置单行道，分时段禁停等设施，推行城市道路交通信号灯配时智能化，提高城市道路的通行效率。完善指挥调度、信号控制、交通监控、交通执法、车辆管理、信息发布等于一体的城市智能交通管理系统。推进部门间、运输方式间的交通管理信息、出行信息等互联互通和交换共享。

4.促进新老业态融合发展

鼓励客运企业和互联网企业线上线下资源整合，为公众提供高品质出行服务。引导传统巡游车与互联网打车平台企业资源整合，加快推进网约车平台公司、车辆驾驶员合规化进程。鼓励汽车租赁业网络化、规模化发展。

（五）提升绿色出行装备水平

1.推进绿色车辆规模化应用

以实现新增和更新节能、新能源车辆为突破口，在城市公共交通、出租汽车、分时租赁、旅游景区观光、机场港口摆渡、政府机关及公共机构等领域，进一步加大节能、新能源车辆推广力度。完善行业运营补贴政策，加速淘汰高能耗、高排放车辆。

2.加快充电基础设施建设

按照“因地制宜、快慢互济、经济合理、适度超前”的原则，坚持目标导向，多措并举加快构建充电网络体系建设，形成“车桩相随、布局合理、智能高效、保障有力”的充电基础设施体系。

3.加快淘汰高能耗高污染客运车辆

加快淘汰所有国Ⅲ(不含)以下标准和使用年限超过10年的公交、班线客运等车辆，逐步淘汰其他高耗能、高排放的老旧装备。

（六）培育绿色出行文化

1.开展绿色出行宣传

组织开展绿色出行宣传月和公交出行宣传周活动，深入机关、社区、校园、企业、客运枢纽和乡村等开展绿色出行宣传，扩大宣传覆盖面和影响力，提高公众对绿色出行方式的认知度和接受度。普及交通安全常识，提升公共交通从业人员服务意识和荣誉感、乘客交通安全和文明出行意识，引导公众出行优先选择公共交通、步行和自行车等绿色出行方式。积极倡导将公共交通、绿色出行优先纳入普惠制服务。制作发布绿色出行公益片，弘扬传播绿色出行正能量，让低碳交通成为时尚，让绿色出行成为习惯。

2.完善公众参与机制

积极开展文明交通绿色出行主题活动，推进公共交通志愿者队伍建设，发挥行业协会、社会组织、志愿者团体等多元主体作用，建立公众参与、社会评价、行业监管、政府决策的民主管理机制。加大社会监督力度，畅通公众参与渠道，广泛征求公众意见和建议。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协作联动

由市交通运输局牵头，建立绿色出行创建协调推进机制，相关职能部门各负其责，相互配合，共同推进。要研究建立绿色出行统计报表制度，建立专家评估、明察暗访、民意征询和委托第三方机构评估等动态综合评价机制，定期研究和沟通绿色出行创建工作中遇到的问题，定期对各项重点任务完成情况进行调度和综合评价，确保绿色出行创建任务全部完成。

（二）做好用地及规划保障

在土地利用年度计划和土地供应计划中合理配置公共交通项目用地计划，对符合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环保规划等相关规划的城市公共交通项目，优先安排新增建设用地计划指标，切实落实城市公交用地。坚持公共交通引导城市发展（TOD）的理念，提高公交专用道沿线土地开发强度。完善公共交通用地综合开发政策，推进城市公共交通设施用地综合开发，对于新建公共交通设施用地的地上、地下空间，按照市场化原则实施土地综合开发。切实做好公共交通项目建设用地报批工作，全程跟踪项目进展，加强工作对接，明确专人负责，提高涉土审批效率。

（三）加强绿色出行创建资金保障

围绕绿色出行创建工作，加大对公共交通、综合交通枢纽、场站建设、新能源和清洁能源车辆设备、智慧出行设施等基础设施的投入力度。合理测算城乡公交运营企业的政策性亏损，以绩效考核为导向，加大财政补贴力度，充分调动公交企业积极性。缓解公交企业经营资金压力，保障公交行业可持续发展。

附件：1.绿色出行创建指标目标值

2. 绿色出行创建示范项目及责任分工

附件 1:

绿色出行创建指标目标值

序 号	内 容	指 标	单 位	基 准 年 指 标 值	2022 年 目 标 值
1	绿 色 出 行 成 效 显 著	绿色出行 比例	%	71.98	≥70
2		绿色出行 服务满意率（公 共交通满意率）	%	96.4	≥80
3	基 础 设 施 更 加 完 善	城市建成 区平均道路网 密度	公 里/平方 公里	7.40	提升
4		城市建成 区道路面积率	%	15.20	提升
5		充电桩数 量	个	1478	提升
6	新 能源和清	新能源和 清洁能源公交	%	90.73	≥90

	洁能源车 辆规模应 用	车占有所有公交 车比例			
7		新增和更 新公共汽电车 中新能源和清 洁能源公交车 辆比例	%	95.16	≥95
8		空调公交 车比例	%	14.06	提升
9		无障碍公 交车比例	%	2.08	提升
10		公共交通 机动化出行分 担率	%	42.32	≥40%
11	公 共交通优 先发展	公交专用 道及优先车道 设置率	%	5.3	提升
12		早晚高峰 城市公共交通 拥挤度	%	71.8	合理水 平
13		早晚高峰	km	14.88	≥15

		城市公共交通 平均运营速度	/h		
14	交	来车信息 服务覆盖率	%	100	提升
15	通服务创 新升级	公共交通 非现金支付比 例	%	66.13	提升

附件 2：绿色出行创建示范项目及责任分工

项目一：推进莱荣高铁建设提速

推进莱荣高铁建设提速，莱荣高铁线路起自莱西北站，经烟台莱阳市、海阳市，威海乳山市、南海新区、文登区，南至青荣城际铁路荣成站，是山东省高速铁路网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威海市综合交通体系中对外快速客运主通道。新建正线长约 192 公里，设车站 7 座，设计时速 350 公里，建设年限 2020-2024 年。其中威海段全长 102km，新建乳山南站、威海南海站和文登南站，初步设计批复项目概算约 296.9 亿元。

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交通运输局，有关单位

项目二：轨道交通 1 号线建设

加快推进城市轨道交通建设步伐，开展市区轨道交通前期研究工作，完成近期建设规划、上报环境影响评价报告等。开工建设轨道交通 1 号线，1 号线为串联高区、环翠老城区、经区、临港区、文登区的骨干线路，西北起自后峰西路，东南止于环山路，途径火炬路、文化路、新威路、青岛路、威青高速、世纪大道，

线路长度 51.3 公里，车站 30 座；建设年限 2021-2025 年，总投资 186 亿元。

轨道交通 1 号线的建设可有效缓解市区公共交通压力、满足居民快速出行的需求，促进片区融合，快捷联系威海站等重要对外交通枢纽。此外，结合昆嵛山机场的建设，适时开展轨道交通 2 号线项目的前期工作。

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有关单位

项目三：公共交通网络升级

加快直达快线、干线公交、支线公交、微循环公交线网布设，形成“四个层次、四级线网”一体化常规公交网络体系，满足不同层次市民出行需求。依托文化路、世昌大道、青岛路、沈阳路等主要通道，在优化调整 7 条既有快线基础上，规划新增 3 条快线，形成“三横两纵”快线网络，覆盖主要的公交客流走廊。继续扩大常规公交网络的服务面，优化调整公交线路 36 条（干线 22 条、支线 14 条），在现有 3 条社区微循环线的基础上，再新增 2 条循环公交线路。

责任单位：市交通运输局、有关单位

项目四：慢行交通路网建设

构建高品质“慢游”系统。构建全域旅游绿道慢行系统，重点构建“三环、九线”的绿道空间结构，打造四种类型、18 条线的空间布局绿道网络体系；完善以景区景点为中心的农村公路网络，进一步提高农村公路网密度和通达深度，尤其是注重旅游景点乡村旅游公路建设。打造滨海特色步道，规划千里海岸线滨海步道，推动西海岸至成山头段的滨海步道建设，为威海市民和游客提供连续、共享、生态的滨海公共开敞空间。

责任单位：各区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各区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各区市发展改革委、各区市交通运输局，有关单位

项目五：瓶颈路贯通工程

推动瓶颈路打通。推进统一南路（华夏路—凤林路）、大连路东延、九华路北延等 13 条瓶颈路贯通工程。

责任单位：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有关单位

项目六：优化路网结构

加强交通管理。按照“窄马路、密路网”的理念，进一步优化城市道路路网结构，提高道路微循环能力。对道路交叉口、公交车停靠站、出租车停靠点、交叉口渠化进行优化设计。其中，交叉口渠化改善措施包括：设置提前停车线位置、缩小和限制车流交叉范围、减少冲突区，节省通过时间；增加车道，实施多相位控制；修正畸形交叉口，改善视觉；为行人和自行车在较大交叉口提供多次过街设施（安全岛或中央驻足区），保证行人安全；为信号灯提供更加科学、合理的安装位置，规范交通流向和通行秩序，减少交叉口冲突点等。

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公安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有关单位

项目七：整合互补大公交系统

构建“三横三纵”的快线网络，其中，“三横”为：环翠区—高区—双岛湾、初村—羊亭—经区—东部滨海新城、文登区—威海机场—荣成城区；“三纵”为：环翠区—临港区—文登区—南海新区、环翠区—临港区—文登区—乳山城区、环翠区—东部滨海新城—荣成城区。结合快线系统，建设“一环多连”的干线网

络，其中，“一环”即连接南部和东部沿海地区的组合干线环路；“多连”指快线之间的多条主要地面客运通道，主要为：环翠区—临港区、环翠区—威海机场—石岛管理区、文登区—南海新区、环翠区—临港区—文登区—乳山城区等。

责任单位：市交通运输局、市公安局，有关单位

项目八：加强公交均等化建设

根据威海市域组合型城市集群规划，推动副中心城市向中心城市对接，小城镇向副中心城市对接，农村向小城镇对接，加速城乡一体化进程。首先建立城市副中心和重点功能区的市域快速骨干公交走廊，合理引导用地开发；其次依托快速骨干公交走廊，加强城郊线路与快速骨干公交走廊的衔接，结合城郊客流特点调整线网布局和运营组织；此外，继续推进农村客运班线公交化进程，强化政策支持，加大资金投入，加快推进公共交通向农村延伸，实行集约化经营。

责任单位：交通运输部门、有关单位

项目九：常规公交运力投放

增加公共汽电车投入。2021 年新增公交车 50 辆以上，全部为新能源公交车。重点加强中心城区公交服务能力建设，确保新建成区公交服务同步配套。优化公交运力配置，在文化路、世昌大道、青岛路、沈阳路等主要通道，增加快线公交和高峰专线公交的数量和服务范围，缓解主要客流通道运力供给紧张的问题。

责任单位：市交通运输局、有关单位

项目十：旅游特色线路和定制公交

结合旅游资源布局，规划新建 3 条旅游专线，为旅客提供便捷的公交服务，同时推进研究发展定制公交。

责任单位：市交通运输局、市文化和旅游局，有关单位

项目十一：公交枢纽及港湾站建设

加强枢纽场站支撑体系建设。利用城际铁路威海站门户枢纽，推动对外客运交通与城市公共交通的衔接换乘；推动建设即墨路枢纽 2 个停保场和 1 个公交换乘枢纽。

实施公交场站设施配建制度。多渠道增加场站供给，研究出台用地开发建设过程中公交场站配建制度，依托新城建设、老城改造解决公交首末站用地难问题，灵活规划首末站位置与用地规模，推进大型公共建筑、商业及办公建筑、大型居住区（重点是保障性住房项目）公交场站同步建设。市区新建、改扩建道路，同步规划建设公交港湾站，有效缓解通行压力，规范公交站点车辆停靠秩序。

责任单位：市交通运输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住房城乡建设局，有关单位

项目十二：公共交通信号调度工程

打造新一代智能交通管控平台，升级信号控制系统软件功能，建设路口多功能电子警察、多目标雷达交通流采集系统、交通诱导屏等，加强国省道、重点县乡道及农村主要道路智能管控，推进公交服务信息公开，精准开设公交线路、配备公交车辆，提升城市公交服务水平。提升交通路口实时信号配时系统比例。2021 年底前，交通路口实时信号配时系统比例达到 70%。

责任单位：市公安局、市交通运输局，有关单位

项目十三：公交专用道建设

加快公交专用道建设，推进在新建和改造道路上公交专用道的同步设计、同步建设、同步完成、同步验收。根据道路通行条件、公交车流量或公交客运量

等实际情况，合理设置公交专用车道，科学推进公交快速化改造，实现主要客流通道高峰期公交平均运行速度达到 22 公里/小时以上。加强公交专用道监管，实现专用道实时抓拍功能，强化执法、监控和管理，形成布局合理、监管到位的“快速公交走廊”，提升公交运行效率。对具备公交车辆通行条件的道路，允许公交车在社会车辆禁行区域通行；在有条件的路口增设公交车辆优先通行车道，允许公交车通行不受禁止左转限制。

责任单位：市公安局、市交通运输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有关单位

项目十四：公交信息化管理建设

2020 年，建设公交大数据系统，打造公交运营数据实时云图，实现客流、线路多维分析，为公交线网优化提供数据支撑；升级公交智能调度系统，精准开设公交线路、设置公交站点、制定行车计划、配备公交车辆，提升公交运营效率；完善公众出行信息发布系统，通过多种渠道实现公交信息服务全开放、全覆盖；2021 年，对系统进一步优化，实现客流 OD 智能预测、公交车辆自动排班、调度事件实时处理。

进一步完善公交智慧平台建设，实现数据中心、GPS 实时监控、运营指标考核、安全服务监管、运营监管分析、运行速度监控、应急及假日保障七大功能，提高公交行业监管水平。

构建智慧场站体系。2020 年，所有公交场站均配有场站视频监控系统、周界防范系统，并接入各公司网络系统，纳入安防管理体系，实现公司所有夜间停车场的全程监控、安防管理。在新建场站配套实施门禁管理、停车场管理、巡更管理、出行导视等一系列信息系统。选取中心城区具备条件的场站进行智能化建设试点，将原停保场车辆运、管、维、保等各项功能，从分散多门式管理转化

成一门式集约化管理，通过信息化技术支撑，做到车辆进出场有审核、停放有指引、维修有预估。

责任单位：市交通运输局、市公安局，有关单位

项目十五：公交信息化服务建设

开展数字惠民建设，全面提升公交信息资源交互应用和创新服务水平。利用公交网站、公交服务热线、电子站牌、掌上公交、公交微信平台等多样化服务手段，为乘客提供服务咨询、公交信息、线路查询、换乘导航等全方位服务。建成公交电子站牌 500 个以上，车辆到站动态信息预报线路实现全覆盖并接入“威海公交”App 应用；在市民卡一卡通基础上加载各类公交特种卡应用业务，使市民卡具有特种卡类优惠或免费功能，实现市民卡在公交行业的一卡多用，公交乘车刷卡率达到 60%以上，并按照交通运输部要求逐步实现与其他省市的互联互通，智慧出行综合服务体系基本形成。

责任单位：市交通运输局、有关单位

项目十六：构建智慧车辆体系

2020 年，完成所有公交车辆一体化车载信息系统（包括全球定位系统、公交 IC 卡 POS 机、视频监控系统等车载电子设备）安装工作，实现车载定位、违规报警、实时视频监控、远程点播、信息联动、应急响应等功能，车载智能设备实现全覆盖。在公交集团实施实时客流采集技术应用示范，重点完成主要线路 POS 机设备改造，实现客流数据实时采集及传输，并适时在行业进行推广。

责任单位：市交通运输局、市公安局，有关单位

项目十七：交通管控平台建设

2021 年启动智能交通管控平台建设，实现对路网流量、交通事故、违法行为等的趋势预测与异常预警；2022 年，升级公安交通集成指挥平台，新增车辆特征识别与检索功能，实现对伪造变造、挪用、遮挡号牌等严重交通违法行为的智能监测。

责任单位：市公安局

项目十八：提升交通文明畅通水平

提升交通文明畅通水平。优化城市核心区、重点区域的交通组织，提高交通信号、电警监控、诱导屏等交通设施智能化水平，提升通行能力。开展道路标线定期覆新工作，保持标线完好、规范、清晰。

责任单位：市公安局

项目十九：慢行交通系统规划设计

落实无障碍设施建设要求。城镇中道路、公共建筑、公共交通设施、居住建筑、居住区没有无障碍设施或不符合无障碍设施标准的，予以补建配置。建设立体过街设施建设，完成海滨路人行过街天桥建设工程、威海一中一文化广场过街天桥、世昌大道（奈古山路—古山五巷）天桥工程和经区青岛路小学、青岛路车站、青岛路蒿泊、海滨南路金域仕家过街天桥等项目建设，2020 年完成 9 座过街天桥建设。

责任单位：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行政审批服务局，有关单位

项目二十：慢行交通系统建设

全面优化慢行交通出行环境。完善自行车道、步行道和行人过街设施建设，合理规划自行车停放位置，特别是靠近公交车站、公交客运枢纽以及公交首末站的区域。

责任单位：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发展改革委、市公安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交通运输局，有关单位

项目二十一：慢行休闲设施建设

加强城市游憩小游园、生态步行街区和海滨休闲步道建设。按照城市总体规划和交通规划，完善中心城区的核心地带及商业集中区城市广场、步行区、商业步行街建设，突出威海海滨宜居和现代气息相得益彰特色；结合中心城区土地更新和外围区土地开发，建设小、多、匀游憩集会广场，在城市主干道与主干道交叉口和住宅小区周边增设游憩小游园；依托城市滨海公园、山体“绿核”规划建设不同类型的步行景观带。

责任单位：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有关单位

项目二十二：慢行交通人文环境建设

继续开展绿色出行精神文明建设。继续发挥“礼让斑马线·文明我先行”活动载体作用，力争公交车、出租车礼让斑马线率继续保持较高水平，继续深化志愿服务，组织开展“警的”“雷锋日”“高考服务直通车”等公益活动。加强行业文明、公共文明宣传，通过车站、公交站牌、车辆电子屏、互联网平台、手机平台等载体进行公益宣传。结合国庆节等重大节假日，排查驾驶员情绪管理，排查车辆技术状况，进一步加强“人、车、路”管控，促进驾驶员文明驾驶、安全出行。

责任单位：市委宣传部、市公安局、市交通运输局

项目二十三：慢行基础设施治理维护

治理道路常见问题。加强慢行交通基础设施维护，更换防沉降、防异响、防盗窃井盖，开展道路车辙拥包、破损裂缝、路口错台、花砖松动、立沿石歪斜

等专项治理，提升道路通行舒适度和景观效果。因地制宜建设地下综合管廊，积极推进管线入廊，消除“马路拉链”。

责任单位：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有关单位

项目二十四：开展多层次公交票价体系研究

结合现行公共交通票价体系，开展多层次公交票价体系研究工作，完善价格形成机制，逐步构建多层次、差别化的公交票制票价体系，完善换乘优惠措施，增强公共交通吸引力。

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国资委，有关单位

项目二十五：落实城市建设项目交通影响评价制度

对规划建设航空港、铁路客运站、水路客运码头、公路客运站、居住区、商务区等大型建设项目，组织开展交通影响评价。督促建设单位严格落实城市公共交通配套设施建设标准，确保配套设施与城市建设项目主体工程同步设计、同步建设、同步竣工、同步验收、同步交付使用。

责任单位：市公安局、市发展改革委、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

项目二十六：建立城市交通运行状况评价制度

研究制定城市交通运行状况评价规范。完善城市交通运行动态信息采集系统建设，充分利用智能化技术，提升城市交通运行状况监测、分析和预判水平，定期发布重点城市交通运行指数。

责任单位：市公安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

项目二十七：加强停车设施建设管理

充分利用社会资本建设和经营停车场，加快建设市立医院停车场、鲸园文体公园停车场、海滨路观海小区南停车场、世纪体育公园地下停车库等 11 个项目，新增停车位 3800 个。继续推行错时停车，鼓励有条件的居住区、机关企事业单位内部停车场对外开放。

责任单位：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机关事务中心

项目二十八：停车信息化建设

逐步整合威海停车信息平台，对全市停车场实施智能化管理，为广大市民提供在线支付、车牌识别快速通行等服务；实现停车诱导信息统一归集和发布，解决停车难、管控难等问题，形成可持续发展模式。

责任单位：城投集团

项目二十九：差异化停车收费

在全市范围内施行政府定价管理和政府投资建设（含合资建设）的公共设施类停车场，进入停车场充电的新能源车 2 小时/天的充电免费停车优惠。鼓励商业场所配套停车场提供充电服务时停车优惠；对中心城区道路供需矛盾突出、城市公共交通相对发达的区域，减少停车位供给；充分发挥价格杠杆的调节作用，实行差别化停车收费政策；推进重要枢纽、公交站点的 P+R 停车设施前期工作或建设实施。

责任单位：市公安局、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市场监管局，有关单位

项目三十：推进绿色车辆应用

推广使用汽电混合动力车、纯电动、液化天然气等绿色公交车辆。新增和更新的公交车中，新能源公交车比例不低于 70%，2020 年底新能源公交车比例

达到 35%以上。2022 年新能源和清洁能源车辆比例不低于 90%，新增新能源和清洁能源车辆比例不低于 95%。

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交通运输局，有关单位

项目三十一：客运船舶节能减排工程

水路绿色出行方面。一是进一步淘汰老旧客运船舶，新投入的船舶需满足船检、海事部门关于节能减排方面的规范，其设计与建造建议参考《山东沿海中小型客船设计与建造技术要求（试行）》有关环保方面的要求。二是更加广泛使用岸电设施，全市客滚、邮轮、3 千吨级以上客运泊位需具备向船舶供应岸电能力，靠泊超过 3 小时的应当使用岸电，进一步减少船舶靠港期间大气污染物排放。三是做好船舶污染物接收转运及处置工作。

责任单位：市交通运输局

项目三十二：车桩运营监管系统建设

建立健全充电基础设施竣工验收、运营管理制度，规范计量、计费、结算等运营服务。推进山东省充电基础设施信息服务公共平台提供社会公共共享服务，督导企业及时将充电设施信息接入平台，实现信息互联互通。探索场站共享、“加油站+充电”等新型商业合作运营模式。

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城投集团

项目三十三：推动充电基础设施建设

新建或改扩建住宅项目需按规定配建充电基础设施。新建居民小区停车位应 100%建设充电基础设施或预留建设安装条件（建设电缆桥架、保护管、电缆通道至专用固定停车位，在停车场每个防火分区设置独立电表计量间，配电室至电表计量间敷设供电线路，并安装计量箱、表前开关、表后开关，预留用电容量、

充电设备安装位置），与主体建筑同步设计、施工、验收。已建住宅小区按一定比例配建公共充电基础设施，鼓励支持业主自建，变压器容量不足小区可采用有序充电模式。加快公共停车场充电基础设施建设改造。鼓励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国有企业自筹资金或与专门运营企业合作，利用内部停车场建设充电基础设施，满足电动公务用车需求。具备场地条件的实现充电基础设施全覆盖。公交、环卫、机场通勤等定点定线运行的公共服务领域电动汽车，优先在停车场站配建充电设施，在道路沿途因地制宜建设快充站；出租、物流、租赁、公安巡逻等非定点运行的公共服务领域电动汽车，挖掘内部停车场站资源，与城市公共充电基础设施高效互补。市内国家 A 级旅游景区应结合实际按需建设充电设施，4A 级以上旅游景区应设立电动汽车专用充电区域。

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威海供电公司、市公安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国资委、市机关事务中心、市文化和旅游局，有关单位

项目三十四：绿色出行宣传

开展公交出行专题宣传活动。积极参与每年公交出行宣传周和绿色出行宣传月活动。公交集团通过在中学、威高广场、大世界等枢纽站摆放宣传展板，组织志愿者发放乘车指南、绿色出行小知识等宣传材料的方式开展宣传活动，提升宣传活动的影响力和覆盖面。开展文明交通安全出行活动。

常态开展绿色出行常态宣传活动。充分利用电视、报刊、网络等主流媒体优势，改善公交发展环境，提升公共交通形象和吸引力。积极开展公交宣传进社区、进家庭、进学校、进单位、进农村活动，号召市民文明行车、乘车。深入开展排队日、让座日、交通志愿者服务活动和创建文明行业、文明单位活动，提升

公交服务和管理水平。以开展“城市公共交通周”“城市无车日”“每周少开一天车”等活动为载体，让全社会理解公交优先与城市环境和自身利益的关系，引导交通参与者转变出行方式和消费观念，提高绿色出行意识。

责任单位：市委宣传部、市公安局、市交通运输局，有关单位

项目三十五：交通运输从业者人文关怀

深入开展关爱司乘人员身心健康活动。推进职工心理健康服务，搭建服务职工心理健康平台，建成2个职工心理健康服务工作室，并充分利用这些场所，为一线驾驶员提供心理健康讲座和沙龙活动等，及时了解一线职工的实际困难，改善工作条件，消除员工情绪变化带来的不稳定因素。

责任单位：市交通运输局、有关单位